**勿将玩具当儿童化妆品使用**

|  |  |
| --- | --- |
|  |  |

发布时间：2021-12-09

　　目前，一些包括眼影、腮红、口红、指甲油等组成的“儿童梳妆台”玩具，在市场上十分热销。实际上，这类产品中，很多是由玩具生产企业生产的仅供玩偶等涂饰用的玩具产品，不作为化妆品管理。儿童将这类玩具误用为化妆品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 要准确区分化妆品与玩具**

　　化妆品与玩具是两种不同类别的产品，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其管理措施和要求也不相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简单来说，施用于人体表面的产品是化妆品，应当按照化妆品的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单纯施用于玩偶等玩具的产品并非化妆品，应当按照玩具或者其他产品的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如果一个产品符合化妆品定义，无论其单独销售或者与玩具等其他产品一并销售，该产品都属于化妆品。

**二、 国家对儿童化妆品实行最严格的监管**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作为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实行严格监管。对于儿童化妆品，国家药监局今年9月出台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提出比成人用化妆品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生产化妆品，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儿童护肤类化妆品，其生产车间的环境要求应当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化妆品上市前应当按要求提交产品配方、检验报告、安全评估资料等技术资料，经注册或备案后方可上市销售；儿童化妆品的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的原则，且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化妆品原料使用及终产品中微生物和有害物质的限量应当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此外，国家对上市后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风险监测等，以监督其质量安全状况。

　　**三、3岁以下婴幼儿不宜用“彩妆”**

　　依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3～12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可以包含美容修饰、卸妆等功效宣称，而0～3岁婴幼儿使用的化妆品的其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发、防晒、舒缓、爽身。也就是说，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化妆品，不包括“彩妆”这一类别。因此，如果彩妆化妆品标签宣称3岁以下婴幼儿可用，则属于违法行为。

　　与成人相比，12岁（含）以下的儿童，特别是3岁以下的婴幼儿，皮肤屏障功能尚未成熟，对外来物质的刺激更敏感，更容易受到损害。按照一般玩具产品标准生产出来的“口红玩具”、“腮红玩具”等产品中可能含有不适宜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物质，包括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着色剂等，如果给儿童使用，可能会刺激儿童的皮肤。此外，这类“彩妆玩具”可能存在重金属超标的问题，例如：铅超标。过量铅被吸收后可损害身体多个系统，例如：影响儿童智力发育。

　　在此，提醒广大家长朋友：儿童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标注产品全成分等，国产化妆品应当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特殊化妆品应当标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进口化妆品应当有中文标签。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儿童化妆品标志——“小金盾”。2022年5月1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其标签必须标示“小金盾”；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其标签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标示“小金盾”。届时，请广大家长朋友在选购儿童化妆品时，关注“小金盾”标志。

　　（感谢空军特色医学中心皮肤科副主任医师田燕、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陈伟、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对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安全科普工作的大力支持！）